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23%，低于 30%，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在建重大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需要，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补充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0,632.45 元，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16,479,967.96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3,850,664.49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00,126.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2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较其他行业偏低,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前谋划业务发展,努力打造传统主业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着力投资包含文旅产业的城镇综合发展业务,形成了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和城镇综合发展“双轮”驱动的新产业格局。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交通、水利、电力、城镇、文旅产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1,605,145.27 元，同比上升 3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30,632.45 元，同比增长 54.50%，公司营业能力稳步提升。鉴于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尤其是城镇综合发展业务量的占比增大，用于生产经营和投资性的业务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经营过程中需缴纳各类保证金，垫付材料、设备、劳务等款项，资金占用量大且周期长，投资类项目资金需求量更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推进项目实施，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需要保存一定的留存收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大力拓展交通、水利、电力、城镇、文旅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回报收益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